

#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在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朱传钦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770.08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 4、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定价方式

通过直接定价方式或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8、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9、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31,785.98	31,785.98
(2)	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21.81	7,021.8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48,807.79</b>	<b>48,807.79</b>

2、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3、部分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将根据实际情况置换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4、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为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特制定了《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该预案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传钦、张自亮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公司董事会起草了《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拟将其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后，现行《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及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办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

成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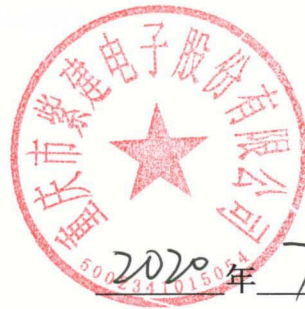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董事签字：

朱传钦

朱传钦



2020年7月15日



[此页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董事签字：

張自亮

张自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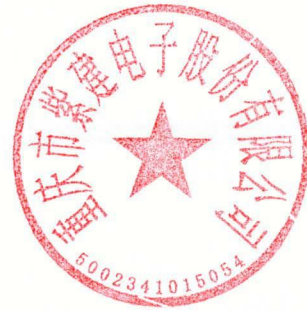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5日

[此页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董事签字：



段爱民



2020年7月15日

[此页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董事签字：

  
许翔



2020年7月15日

[此页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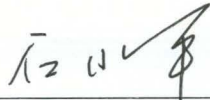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张有凡



[此页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董事签字：

  
石水平



2022年7月15日

[此页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董事签字：

  
詹伟哉



2020年7月15日